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NGYU DREDGING HOLDINGS LIMITED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的比較數據如下(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05,255	482,437
營運成本		<u>(312,058)</u>	<u>(302,546)</u>
毛利		193,197	179,891
其他收入	5	12,456	16,917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6,945)	(3,466)
行政開支		(24,093)	(24,022)
融資成本		<u>(16,873)</u>	<u>(4,35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57,742	164,970
所得稅開支	6	(42,698)	(45,248)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	<u>115,044</u>	<u>119,722</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所有人		106,925	112,043
非控股權益		<u>8,119</u>	<u>7,679</u>
		<u>115,044</u>	<u>119,722</u>
每股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		<u>0.13</u>	<u>0.14</u>
— 攤薄(人民幣)		<u>0.13</u>	<u>0.14</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034	1,375,046
預付土地租約款		91,594	92,800
商譽		201	201
可供出售投資	10	19,034	—
一年後到期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90,320	109,463
		<u>1,768,183</u>	<u>1,577,510</u>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2,410	2,4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938,148	910,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08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73	30,395
		<u>1,084,539</u>	<u>1,019,6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357,240	382,925
應付董事款項		4,468	7,732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4,900	—
應付稅項		137,432	97,573
銀行借貸	13	562,038	434,000
其他借貸		15,520	33,236
		<u>1,081,598</u>	<u>955,466</u>
流動資產淨值		<u>2,941</u>	<u>64,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1,124</u>	<u>1,641,733</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7,200	67,200
儲備	<u>1,486,340</u>	<u>1,389,148</u>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553,540	1,456,348
非控股權益	<u>107,428</u>	<u>87,527</u>
權益總額	<u>1,660,968</u>	<u>1,543,87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89,242	76,002
遞延稅項負債	<u>20,914</u>	<u>21,856</u>
	<u>110,156</u>	<u>97,858</u>
	<u>1,771,124</u>	<u>1,641,733</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起，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江蘇翔宇港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翔宇中國」）、江蘇興宇港建有限公司（「江蘇興宇」）及其各參股方即劉開進先生（「劉先生」）以及周淑華女士（「周女士」）訂立一系列協議（「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缺少正式法定股權，惟翔宇中國根據合約安排條款取得江蘇興宇的實際控制權，並可受益於江蘇興宇的全部實益經濟利益。

因此，江蘇興宇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江蘇興宇的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本公司過往一直為江蘇興宇的母公司。

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562,000,000元及其他負債約為人民幣519,600,000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僅約為人民幣109,800,000元。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審慎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時已計及(i)本集團自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的估計營運現金流入量；(ii)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有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及因此未來十二個月銀行借貸於到期後續貸的可能性較大；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不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為人民幣165,000,000元。

根據上述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可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適用於本中期期間發生的新交易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貸款和應收款項或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值之金融資產或持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時，本集團已將其於一間私營實體之股權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股息乃於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該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於活躍市場沒有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沒有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基於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在釐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運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四個呈報分部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及相關顧問服務。
- (ii)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指本集團主要就提升內河及湖泊的環保效益及水質而提供的疏浚或水利服務或工程。
- (iii) 疏浚相關工程業務指本集團提供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周邊建設工程。
- (iv) 其他海事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海上吊裝、安裝、打撈及其他工程服務。

分部業績

本集團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30,280</u>	<u>175,252</u>	<u>23,124</u>	<u>76,599</u>	<u>505,255</u>
分部業績	<u>98,011</u>	<u>54,183</u>	<u>7,086</u>	<u>23,199</u>	<u>182,479</u>
其他收入					<u>12,30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2,255)</u>
融資成本					<u>(14,784)</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57,742</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25,766</u>	<u>1,325</u>	<u>—</u>	<u>12,185</u>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	<u>213,570</u>	<u>143,793</u>	<u>61,590</u>	<u>63,484</u>	<u>482,437</u>
分部業績	<u>95,144</u>	<u>42,299</u>	<u>13,910</u>	<u>23,030</u>	<u>174,383</u>
其他收入					<u>16,82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3,380)</u>
融資成本					<u>(2,860)</u>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					<u>164,970</u>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791</u>	<u>—</u>	<u>—</u>	<u>6,617</u>	

分部業績(不包括自其他海事業務產生者)為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未分配中央行政開支、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就其他海事業務而言，該分部業績為該分部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此乃向執行董事報告資源分配及評估業績表現的工具。

分部資產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394,723	392,053	73,745	468,145	2,328,666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4,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208
可供出售投資					19,034
應收代價(包括應收賬款 及其他應收款)					242,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9,773
貸予咏恒的股東貸款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 應收款)					16,691
其他					<u>7,378</u>
綜合資產					<u><u>2,852,722</u></u>

	基建及填海 疏浚業務 人民幣千元	環保疏浚及 水務管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疏浚相關 工程業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海事業務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513,250	402,654	16,857	458,754	2,391,515
未分配資產：					
預付土地租約款					95,2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0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395
其他					4,062
綜合資產					<u>2,597,199</u>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資產(上述該等未分配資產除外)均分配至各呈報及營運分部。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財政獎勵(附註)	9,158	9,547
銀行利息收入	1,215	1,015
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1)	1,999	6,275
雜項收入	84	80
	<u>12,456</u>	<u>16,917</u>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發佈的文件，本公司的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將獲授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獎勵，以嘉許其為地方經濟發展作出的貢獻，條件為該公司須於當地正式註冊並根據稅法繳稅。除此之外，財政獎勵並無任何其他附帶條件。

中國當地政府機關進一步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享受的該項財政獎勵金額為人民幣9,15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547,000元)。因此，本集團已將有關金額分別確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640	46,097
遞延稅項	(942)	(849)
	<u>42,698</u>	<u>45,248</u>

附註：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如有)以稅率16.5%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均無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76	25,255
匯兌收益淨額	(82)	(652)
以股份支付開支	2,049	7,3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46)
計入營運成本的分包費用	<u>160,915</u>	<u>133,776</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所有人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應佔期內溢利	<u>106,925</u>	<u>112,04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份數目	<u>800,000</u>	<u>800,000</u>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乃根據於兩個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計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股息

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董事已決定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2港仙且合共金額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60,000元)之中期股息。

於兩個期間概無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10.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其一名主要貿易債務人(「債務人」)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債務人將向本集團轉讓其(i)於咏恆(定義如下)95%股權，及(ii)其股東貸款，代替結清應付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第一份協議」)。以該方式結清的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288,293,000元(包括流動部份人民幣251,798,000元及非流動部份人民幣36,495,000元)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之中國註冊估值公司江蘇仁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估值報告經參考咏恆的經調整資產淨值而釐定。

鹽城市咏恆置業有限公司(「咏恆」)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唯一資產為在中國的兩塊土地。咏恆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及物業開發。

訂立上述安排的同時，本集團亦訂立另一份有條件協議以自非控股權益股東收購咏恒餘下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00元(「第二份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鹽城市鴻基建築安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鴻基建築」))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咏恒的85%股權連同85%股東貸款轉讓予鴻基建築，總代價為人民幣252,968,000元(「代價」)(「第三份協議」)，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鴻基建築須向本集團支付因未償結餘金額所產生的利息，年利率為6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計息。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之付款期則維持不變。

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第三份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照第一份協議所使用的同一估值報告而釐訂，故第三份協議的完成並未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咏恒之15%股權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人民幣19,034,000元乃按成本減減值進行計量，並根據咏恒於收購日期的調整資產淨值計算。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及(ii))	140,661	109,463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10,000	—
貸予咏恒的股東貸款(附註(v))	16,691	—
應收代價(附註10)	<u>122,968</u>	<u>—</u>
	<u>290,320</u>	<u>109,463</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即期：

應收賬款(附註(i))	754,995	860,041
應收票據(附註(iii))	180	16,650
可收回增值稅(附註(iv))	5,238	—
保留應收款項	2,054	2,2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172	13,131
應收政府財政獎勵(附註5)	26,263	17,105
應收代價(附註10)	120,000	—
其他	7,246	1,734
	<u>938,148</u>	<u>910,867</u>
	<u><u>1,228,468</u></u>	<u><u>1,020,330</u></u>

附註：

- (i)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基於客戶於行業內的聲譽評估該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設定其信貸限額。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與客戶協定就所提供服務量的日期(由進度證書證明)編製其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期間報表經客戶同意已進行的工程及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而由客戶發出。大部分合同需客戶於發出進度證書後三十日內參考完成工程價值(通常為上月完成工程價值的55%至80%)支付月度進度付款。根據該等合同，餘額(完成工程價值的20%至45%)由客戶於項目完成及接納後，客戶從項目擁有人收取款項後三十至六十日內支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扣除應收賬款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27,775	178,617
31至60天	58,503	74,380
61至90天	41,761	64,669
91至180天	127,663	109,332
超過180天	<u>439,954</u>	<u>542,506</u>
	<u>895,656</u>	<u>969,504</u>

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47,766	69,812
31至60天	34,177	61,185
61至90天	51,746	20,832
91至180天	64,556	36,071
超過180天	<u>299,133</u>	<u>325,254</u>
	<u>497,378</u>	<u>513,154</u>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但鑒於該等客戶的財務背景及彼等過往及隨後還款記錄，管理層認為無須確認減值虧損。於兩個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

- (ii) 非即期應收賬款指應收若干客戶之建築工程款項，而該建築工程之合約載有可將支付期限延長超過一年之條款。

該非即期應收賬款乃按年利率10厘計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999,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6,275,000元)已獲確認。

(iii)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	5,000
31至60天	—	800
61至90天	180	5,200
91至180天	—	<u>5,650</u>
	<u>180</u>	<u>16,650</u>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購買有關其他海事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挖泥船所支付的增值稅為人民幣15,238,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可用於抵銷與其他海事業務所產生的收入有關的未來增值稅。本集團已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應付的增值稅約為人民幣5,238,000元。因此，餘下可收回之增值稅為人民幣10,000,000元，預計無法於報告期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故分類為非流動。

(v)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分租費用	171,855	145,891
包租成本	770	2,120
燃料成本	37,121	30,589
維修及保養	16,253	16,862
其他	8,292	19,030
	<u>234,291</u>	<u>214,492</u>
應付票據	<u>34,101</u>	<u>84,000</u>
其他應付款：		
應計其他稅項	57,729	52,038
應計員工薪金及福利	15,596	19,379
預收款項	4,796	3,493
其他	10,727	9,523
	<u>88,848</u>	<u>84,433</u>
	<u><u>357,240</u></u>	<u><u>382,925</u></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101,507	158,787
31至60天	13,774	13,930
61至90天	11,994	9,056
91至180天	24,737	4,806
超過180天	82,279	27,913
	<u>234,291</u>	<u>214,492</u>

13. 銀行借貸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借入銀行貸款人民幣412,038,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貸亦因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加人民幣57,99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每年介乎1.5%至7.8%(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6.00%至8.53%)的固定利率計息。

14. 關連方披露

(I) 關連方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向劉先生控制的若干公司支付租金人民幣46,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46,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劉先生代表本集團就收購預付土地租約款支付約人民幣7,000,000元(二零一三年：零)。

此外，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向劉先生借款及還款給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劉先生款項為人民幣3,05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2,000元)。

(II) 為支持本集團借貸作出的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的資產抵押外，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下列各項支持：

- (a) 翔宇中國作出的公司擔保；
- (b) 劉先生及周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c)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處物業；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124,2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8,038,000元)，乃由中國招商銀行南京分行提供的擔保予以支持，而該擔保由咏恆所擁有的兩塊土地進行擔保。本集團另外一筆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4,000,000元，乃由一間公司擁有的一處物業予以支持，其中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作支持。

(III) 主要管理層成員補償

於期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170	3,434
離職後福利	7	—
其他長期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u>3,177</u>	<u>3,434</u>

15.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同日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該金融機構」）訂立一份銷售及回租協議（「該協議」），據此，大致上為本集團可自該金融機構獲取融資人民幣85,000,000元，而該資金將在16個季度進行分期償還，另加按年利率6.4厘計算之利息，其中該利率可予以調整。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

- (i) 本集團已將其一艘挖泥船之所有權轉讓予該金融機構；
- (ii) 本集團已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0元，並將其若干應收賬款質押予該金融機構；
- (iii) 劉先生已就本集團於該協議項下之應盡責任提供個人擔保；及
- (iv)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妥善履行該協議之責任訂立一項以該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之擔保。

上述融資款項人民幣85,000,000元會於本集團提取時確認為融資租賃項下之承擔。於解除本集團在該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後，該金融機構將會按名義值將該挖泥船之所有權歸還予本集團。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將不會支付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每股2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期內，公司共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05,3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4.7%。期內，本公司毛利約為人民幣193,200,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6,9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增長，本年度上半年的增長率為7.6%。疏浚市場仍面對機遇與挑戰。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宏觀經濟復甦及中國實施城鎮化國策，基建及填海疏浚市場開始呈現谷底反彈的跡象。於傳統疏浚市場復甦期間本公司一直能把握好相關商機。同時，鑒於十二五規劃所預期的環保政策及水利工程計劃投資的實施，本公司已採取不同措施，以加快其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發展，包括籌備大規模生產用於環保疏浚的機械污泥脫水系統(mechanical sludge dewatering system)(「該系統」)。此外，東南亞一些國家的疏浚行業與中國疏浚行業的行業週期相若，預期這將為本公司提供大量機會。

於報告期內，隨著傳統疏浚業務的市況開始好轉，新訂單數量逐步增加。本集團於期內獲取的主要項目包括中國江蘇省鹽城濱海的填海工程、中國江蘇省連雲港的填海工程及中國湖北省黃驊港的填海工程。本集團亦積極開拓商機，將其服務地域從華北擴展至華南，以至海外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國家。

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市場的前景仍然亮麗，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樂觀的市場前景。本公司已在中國湖北省武漢的環保項目一期取得成果。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於環保疏浚市場的領先地位，繼續對該系統的研發增加投資，而該系統的若干知識產權登記已獲批出。同時，本集團已準備好於湖南省展開環保疏浚項目。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就價值約為人民幣276,000,000元的新水務管理項目簽訂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策略性收購江蘇蛟龍，成功為本集團拓展新業務分部，擴大了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並為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帶來理想溢利。本公司相信，作為國內航務打撈吊裝行業的領先公司，江蘇蛟龍將繼續在上述市場穩步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未來展望

管理層深信疏浚業的前景亮麗。隨着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及全球經濟進入雖緩慢但穩步的復甦，中國的港口建設邁進穩步發展的階段，而填海疏浚服務的需求預期將溫和增長。由於中國水污染問題日益嚴重，處理受污染的湖泊及河流的需求迫切，尤其是去除污染沉積物，因此環保疏浚業務預期於未來數年將顯著增長。本公司將繼續就其傳統疏浚業務保持穩步增長，同時亦將於未來數年集中增加環保疏浚業務的市場份額。為實現有關目標，本公司將通過大規模生產該系統以加強其競爭優勢，該系統是一個高效率的污泥脫水系統，用於本公司的武漢環保疏浚項目，能有效去除污染沉積物及將經處理後的清水回排湖泊及河流。

管理層相信，如上文所述，隨著未來數年傳統疏浚服務的穩定需求及環保疏浚業務的高增長潛力，本公司所採取的業務策略必然會提高本公司的股東價值。在追求達至獲利目標的同時，董事會及管理層承諾將竭盡所能提供對受污染的湖泊及河流的治理及修復程序的有效服務，從而為國家及人民謀求福祉。

財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擁有四個主要營運及呈報分部，即(i)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ii)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iii)基建及填海疏浚的輔助建設工程(「**疏浚相關工程業務**」)；及(iv)海上操作的其他工程，如吊裝及打撈工程(「**其他海事業務**」)。

收益

期內，本集團收益錄得輕微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為人民幣505,3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82,400,000元增加約4.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0,300,000元及約人民幣175,3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相應分部收益增加約7.8%及增加約21.9%。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分部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已完成的疏浚量因中國的基建及填海疏浚需求增加而增加。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錄得上升，此乃由於武漢環保項目及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展的新水務管理合約貢獻收益所致。

本集團於期內取得疏浚相關工程業務的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疏浚相關工程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3,1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1,600,000元減少約62.5%。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及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所致。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完成收購江蘇蛟龍後，本集團擴張至新業務分部(即其他海事業務)，該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約人民幣76,600,000元的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63,500,000元增加約20.7%。

本公司業務於期內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一節。

營運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營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2,50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12,100,000元，增幅約為3.1%。營運成本增加與收益增加相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9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900,000元增加7.4%。

由於多元化擴展新項目，而該等項目需使用本集團並不擁有的設備，因而需增加使用分包商，故基建及填海疏浚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4.5%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6%。本集團的疏浚相關工程業務(主要包括基建及填海疏浚服務的輔助建設工程)為傳統上毛利率相對較低但可接受的分部。

由於毛利率相對較高的環保疏浚業務有所增長，故環保疏浚及水務管理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4%輕微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9%。

其他海事業務的毛利率維持於高水平，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5.0%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44.3%。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3%輕微上升至38.2%。

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00,000元至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在期內若干非即期應收賬款獲清付而導致非即期應收賬款的利息收入減少。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5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00,000元，主要是由於為了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於期內增加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維持與二零一二年同期相若的合理水平。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2,500,000元至約人民幣16,900,000元，原因是銀行借貸增加。

所得稅開支

由於除稅前溢利輕微下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42,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600,000元。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的綜合影響，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700,000元下降約3.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000,000元。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由每股人民幣0.14元下降約7.2%至每股人民幣0.13元，此乃由於期內溢利減少所致。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維持健全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661,0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3,90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2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00(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均錄得下降主要是因為短期銀行借貸增加，本集團出售咏恒股權的代價應收款項將在三年內分期清償以及營運建設一移交項目的應收賬款將為三年分期償還，而該等工程項目的營運資金主要由本集團自有流動資金及短期銀行貸款提供。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好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銀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中包括現金及多項銀行存款共約人民幣144,000,000元，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6,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7,600,000元。

由於債務人的還款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90,300,000元至約人民幣895,800,000元。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收取任何抵押品，但管理層認為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因為餘下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主要為信譽良好的企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逾期應收款項並無大幅削弱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原因是於期內在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上帶來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其一名主要債務人(「債務人」)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債務人收購其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95%股權及目標公司結欠的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約人民幣288,300,000元，該協議須待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兩幅地塊，所述收購之代價將以按同等所述代價金額抵銷應收債務人款項的方式支付。同時，本集團亦與目標公司5%少數股東權益擁有人訂立另一項有條件協議以人民幣400,000元收購餘下5%股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目標公司的85%股權（連同相同比例的股東貸款）轉讓予第三方，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3,000,000元（「第三份協議」），將於以下方式結清：

- (i) 於簽訂第三份協議三日內支付按金人民幣1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不少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不包括按金）；
- (i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任何尚未償還結餘。

第三方須向本集團就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的尚未償還結餘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鴻基建築向本集團作出承諾，鴻基建築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總額不少於原本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中之人民幣50,000,000元。上述(i)及(ii)之付款期則維持不變。

為了降低嚴重依賴與政府項目訂立合作的風險及進一步分散整體信貸風險，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起已經將其客戶基礎拓展至中國的大型私人企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1,191,8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300,000元）。總負債增加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增加約人民幣128,0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以人民幣及港幣列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及全部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上升至19.7%（二零一二年：16.7%），董事會認為屬健康水平。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信貸額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34,200,000元；本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挖泥船、應收賬款及土地；咏恆所持有的兩塊土地、劉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一家公司所持有的一處物業；本公司附屬公司若干非控股股東擁有的兩項物業及劉先生及周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間因合約安排（據此由江蘇興宇的業務中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撥至翔宇中國）而產生集團內抵押。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市場風險(例如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計值，惟若干銀行結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故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所構成之影響甚微，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了與一間國有企業就成立一間合資公司以取得於中國湖南省的環保疏浚項目而訂立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以及收購及其後出售目標公司的股權(如上文「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段所載)外，於回顧期間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誠如上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一段所載就成立合資公司而作出的資本承擔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已承諾但未撥備的重大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67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6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9,900,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根據個別僱員表現、董事及市況釐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主要由董事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花紅

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據此可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認購股份的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所載的適用條件及獨立性限制）。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持續性培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過去並無經歷任何影響其營運的罷工、停工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在聘用及挽留合資格員工方面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對上市規則作出有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常規及申報的若干修訂（「修訂」）。有關修訂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與企業管治守則並無任何重大偏離。

審核委員會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審閱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銘燊先生（主席）、彭翠紅女士及還學東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於提出建議供董事會審核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xiangyu.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翔宇疏浚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彭翠紅女士、還學東先生及陳銘樂先生。